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7日以  
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地政司【地籍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

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其費額如下：

一、電子證照：每張新臺幣七百元。

二、紙本證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發給紙本證照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

申請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八百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